

证券代码：603725

证券简称：天安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0-067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、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、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1）。

2020年11月10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[2020]133号）。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1日